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洋洲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被告 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登金

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

受告知人 世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通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